

本磋商文件经我方确认，同意按此发布

采购人（盖章）：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凤凰县水利局 2026 年团结水库除险加固
工程采购项目

采 购 人：凤凰县水利局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433123000008-1

委托代理编号：XXHW-2026-GC-47

采购代理机构：湘西浩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通知 - 2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7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审办法及标准 - 30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41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5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 5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通知

项目概况

凤凰县水利局 2026 年团结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2026 年 09 月 11 日~2026 年 09 月 18 日 18:00 时止（北京时间）登录《湖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或者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或者登录《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xiangxi.hnsggzy.com/#/sy>）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24 日 09:00（北京时间）前登录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433123000008-1
- 2、委托代理编号：XXHW-2026-GC-47
- 3、项目名称：凤凰县水利局 2026 年团结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采购项目
- 4、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 5、采购预算：164.80 万元
- 7、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品目号	项目名称	数量	采购项目 预算	简要技术需求
B02090800 水库工程 施工	凤凰县水利局 2026 年团结水 库除险加固工 程采购项目	1 项	164.80 万 元	团结水库除险加固主要内容：大坝护坡完善、下游排水沟重建、坝基帷幕灌浆；溢洪道衬砌及新建人行桥；输放水设施灌浆防渗、新建 PE 涵管、新建放水塔及工作桥；配套管理房门窗修复、坝顶照明增设、白蚁防治，严格按设计及水利规范施工。

- 8、合同履行期限：6 个月。
- 9、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
- 10、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 11、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12、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
 - ☐ 投标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 / %；
 - ☐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 %；
 - ☐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 / %；

☒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3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 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 小微企业 ☒ 监狱企业 ☒ 福利性单位。

2.2 ☐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 / % 分包给中小企业。

3、特定资格条件：

3.1 供应商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3.2 拟任项目经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具备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有在建项目；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各供应商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及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组成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填写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凡有意参加响应者,请于 2026 年 09 月 11 日~2026 年 09 月 18 日18时00分止(北京时间);

2、方式:

①登录《湖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查看政府采购公告→附件→下载磋商文件

②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点击“一站式综合服务系统”→点击“用户登录”→点击:“会员端”(使用用户名登录或证书 Key 登录)→点击“采购业务-填写投标信息”菜单,进入页面→点击“操作”按钮,进入到投标信息完善详情页面:填写项目负责人,点击我要投标→点击“采购业务-采购公告及文件下载”菜单,进入页面→点击“领取”下载按钮,进入详细页面→点击“下载招标文件”按钮,进入文件详细页面进行交易文件下载;

③登录《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xiangxi.hnsggzy.com/#/sy>)→点击“交易快速通道下的政府采购”→点击“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供应商、中介代理、采购人)”(使用CA登录)→点击“交易乙方”→点击“采购业务-填写投标信息”菜单,进入页面→点击“操作”按钮,进入到投标信息完善详情页面:填写项目负责人,点击我要投标→点击“采购业务→采购公告及文件下载”菜单,进入页面→点击“领取”下载按钮,进入详细页面→点击“下载磋商文件”按钮,进入文件详细页面进行交易文件下载

(备注:以上3种途径均可获取磋商文件,但投标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内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或《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点击我要投标阶段的操作,否则将会影响其投标)。

2、各供应商自行在以上网站下载或查阅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四、响应文件提交

1、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2026 年 09 月 24 日上午 09:00 时(北京时间)。请供应商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 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湘西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2、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系统问题可延时）。请投标人确保响应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携带 CA 数字证书并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3、开标地点：

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室十二举行，所有投标人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注：届时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解密需使用对应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因投标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等资料含有计算机病毒，导致无法参与开标、评标等交易活动，后果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9 月 2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室十二举行，所有投标人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参与投标均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陆进行操作，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f.gov.cn>）“服务导航”菜单“CA 办理指南”。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有关业务流程或电话咨询：0743-8523032。

2. 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在使用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

3. 请务必按采购文件要求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

4.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等情形而影响招投标活动，采购人可采取项目延期、延长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等相应措施，以保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供应商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5. “因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等资料含有计算机病毒，导致无法参与开标、评标等交易活动，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6. 开标注意事项：供应商自行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投标系统使用操作遇到任何问题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0743-8523902。如因不会操作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8. 询问及质疑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凤凰县水利局

地 址：凤凰县沱江镇凤凰路 84 号

联系方式：谷微田 158743492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湘西浩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凤凰县沱江镇李子园巷 122 号

联系方式：田涛 183743744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谷微田、田涛

电 话：15874349230、18374374425

4、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信息

名 称：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软件技术方面）

电 话：0743-852390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注：请在标示方框□内用的“■”标记条款，在“条款号”内限选一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采购项目	凤凰县水利局 2026 年团结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采购项目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采 购 人：凤凰县水利局 联 系 人：谷微田 电 话：15874349230 地 址：凤凰县沱江镇凤凰路 84 号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湘西浩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凤凰县沱江镇李子园巷 122 号 联 系 人：田涛 电 话：18374374425
第二章第 2.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发布公告 □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
第二章第 2.4 款	磋商小组的组成	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 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 小微企业 ■ 监狱企业 ■ 福利性单位。 2.2 □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 %分包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中小企业。 3、特定资格条件： 3.1 供应商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3.2 拟任项目经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具备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有在建项目。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各供应商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及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组成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填写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勘察	■ 采购人不组织, 有意向的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项目单位现场踏勘, 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均自行承担。 □ 采购人组织, 时间: /, 地点: /, 联系人: /。
第二章第 8.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第二章第 9.2 款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否 □ 是, 属于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 是, 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拒绝大型企业(或作为联合体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最后报价 6%-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为 $Z_{\text{小型和微型企业折扣}} = \underline{6}\%$; (2) 中型企业为 $Z_{\text{中型企业折扣}} = \underline{\quad}\%$; (3) 联合体为 $Z_{\text{大中与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折扣}} = \underline{\quad}\%$, 或 $Z_{\text{小型、微型企业间联合体折扣}} = \underline{\quad}\%$。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单位及监狱企业采购(供应商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 响应文件必须按磋商文件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所列要求特别标注说明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所在品目、品牌、型号, 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投标价格 6%-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为: $Z_{\text{福利企业折扣}} = \underline{6}\%$。
	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第二章第 9.2 款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有融资需求的, 可查询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二、磋商文件		
第二章第 10.3 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技术、服务要求（详见第五章）及合同条款
第二章第 11.2 款	磋商文件的获取	详见磋商公告
第二章第 12.1 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6.4 款	采购项目预算	采购预算 164.80 万元，最高限价 164.80 万元。 供应商报价不能超出最高限价，否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作为无效响应。
第二章第 17.3 款	非供应商拥有的服务证明文件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提供投标服务制造商的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售后服务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二章第 19.1 款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第二章第 20.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第二章第 21.1 款	响应文件份数	在交易中心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递交两份纸质版（不分正副本，至少包含一份原件或彩色扫描件（包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最后报价）））胶装完好的响应文件以供存档，纸质响应文件应当与导入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24 款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1.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交易平台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未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磋商文件的，将不能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交易平台的对应项目（响应文件上传具体操作可查看操作手册《政府集中采购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有疑问请联系 0743-8523902）。逾期不予受理。 说明：本项目为电子交易系统运行项目，参与磋商均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行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事宜，须办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至少以下数字证书：①办理供应商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②被授权委托人数字证书（法人代表递交响应文件须办理法人代表数字证书）。上传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对应供应商的 CA 数字证书上传响应文件及响应文件制作。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限及方式	投标供应商使用加密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响应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开标继续进行。（如因交易平台出现系统故障，导致解密无法完成的，由采购代理机构酌情延长解密时间）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第二章第 28.1 款	无效响应	（1）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 3.3 款情形的； （2）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 （3）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 27.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5）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6）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7）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第二章第 31.2 款	评审因素和标准	见第三章
第二章第 31.3 款	最后报价调整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货物类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应同时满足中小微企业的条件）：小型或微型企业，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 <u> </u> %。
第二章第 32.1 款	提出成交供应商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第二章第 36.4 款	电子标涉嫌串通情形	根据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异常预警机制，凡出现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 地址相同雷同的等，均属涉嫌串通情形，有关监管部门将根据异常预警具体情况依法进行处理。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37.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 《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 《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xiangxi.hnsggzy.com/#/sy)
第二章第 39.3 款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合同金额的 10% 。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41.1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双方协商收取代理费：13000.00 元。专家评审费按实际发生另行结算。
第二章第 42.1 款	其他规定	1、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或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页打印件。 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响应 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 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 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 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 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 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 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 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 目录》(财库〔2022〕31 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 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两型产品”是指湖南省财政厅发布的《湖南 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2.10 “电子交易”:是指电子交易各方参与人(以下简称交易参与人)按照有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应用网络信息技术,使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的 采购活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满足本章第 3.1 款资格条件要求及第 3.3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 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第(1)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8.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强制采购：

(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无效**。

9.2 优先采购：

(1) 对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2) 对纳入湖南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评审时按**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9.3 价格评审优惠：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价格按磋商须知前附表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联合体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其在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该联合体投标价格按**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4 政府采购政策其他规定

(1)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类型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认定。

(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够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6) “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累加计算。

9.5 供应商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第 9.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两型产品:提供《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最新一期)文件首页和产品所在页(截图)。

(3) 中小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4)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9.6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件规定的产品。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磋商竞争。

9.7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0.5 磋商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供应商名称或者特定产品的品牌,不得含有指向特定供应商的技术、服务等条件。

11. 磋商文件的获取

1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

11.2 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登录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信息公告媒体下载磋商文件。

11.3 各供应商在 11.2 款规定的网站下载或查阅磋商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招标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11.4 磋商文件的电子版本，以在政府采购网站公告的为准。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同步发布更正公告。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至少 5 日前，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和《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gov.cn/>）以发布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4. 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磋商响应声明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三、采购需求响应

四、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五、采购需求偏离表

六、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七、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九、最后报价

15.2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电子磋商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否则，由于编制失误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5.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要求以电文形式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 报价

16.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附件 13 格式填写。

16.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磋商文件设定最高限价的），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如果设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5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6.6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

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1）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3）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7.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7.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是供应商拥有的，则必须提供该服务的售后服务证明文件。

18. 样品提供

18.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样品的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9.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9.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 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20.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9.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9.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3) 确定成交结果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21.1 供应商确认参与磋商后，应从交易平台上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可能影响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而导致投标无效。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1.2 供应商应按照电子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盖章后提交至交易平台。

21.3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当采用数据电文形式提交至交易平台指定模块，并根据

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否则，将导致最后报价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2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后提交至交易平台。未按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交易平台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 电子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重新上传。

2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了修改、澄清文件的，供应商应按照修改、澄清后的磋商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并上传至交易平台。

23.3 供应商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4.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交易平台的对应项目，逾期不予受理。

24.2 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供应商应及时重新修改文件或交易平台运营机构联系，查明原因，确保上传无误，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上传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4.3 供应商将最终响应文件上传至交易平台后，系统将显示“上传成功”，否则请重新上传。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25. 磋商程序

25.1 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30.1 款或者第 30.2 款情形进行。

26. 响应文件审查

26.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6.2 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3 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

商。

27. 实质性响应

27.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7.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8. 无效响应

28.1 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 3.3 款情形的;

(2) 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

(3) 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 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 27.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6) 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7)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8)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29. 澄清

2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采用数据电文形式,并根据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电子签章或者加盖单位电子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电子签章并附身份证明。

29.3 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30. 磋商

30.1 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30.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最后报价并加盖电子印章，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0.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数据电文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按 30.4 条对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审查。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最后报价并加盖电子印章，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0.4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最后报价并加盖电子印章。

30.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中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0.6 已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行电子签章。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9.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0.7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且又未按本章第 30.6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视同自动放弃继续参与磋商活动。

31. 响应文件评审

3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31.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3 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1.5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32. 推荐成交供应商

3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4. 磋商终止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 37.1 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35. 重新评审

35.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36. 保密及串通行为

36.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36.4 其他涉嫌串通情形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7. 成交信息的公布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媒体上公布，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8. 询问及质疑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8.2 响应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 关于磋商文件的质疑，应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2)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3) 关于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在成交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8.3 响应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8.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质疑事项；
- (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38.5 质疑书应当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39. 成交通知

3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9.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9.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40. 签订合同

40.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0.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0.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1.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1.2 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一节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1.1 资格审查主体：磋商小组负责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

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按照本章“资格性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 信用记录。资格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3)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资格审查结果

3.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1）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为法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为授权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供应商是否承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预算：164.80 万元，最高限价 164.80 万元。
5	信用查询情况记录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6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1、供应商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2、拟任项目经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具备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有在建项目。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资格证明文件签署、盖章	

注：1、上述内容合格用“√”表示，不合格用“×”表示；

2、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3、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的，则初步评审的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4、结论为“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实质性评价打分程序

磋商小组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1.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2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程序分为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

3.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3.1 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法按照本章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3.2 在磋商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 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4.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 磋商报价评价：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经扣除后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分值），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修正或调整 / 最后磋商报价修正或调整) × 价格权值

4.3 因算术修正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最后报价。

(1) 如果有算术错误，最后报价将按第二章第 29.3 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第二章第 9 条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4.4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4.5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1)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 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3)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 技术、商务评价

5.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附表 3 “评审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 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5.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 按第二章第 9 条以及本章附表 3 “评审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计算。

6. 评价总得分

6.1 评价总得分为磋商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评价总得分=A 投标报价得分+A 技术项得分+A 商务项得分+A 优先采购加分

6.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7.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第二章第 32.2 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8. 编写评标报告

8.1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9. 停止评审

9.1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0. 磋商终止

1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

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 重新评审

11.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响应有效期符合第二章第 20.1 款规定	响应有效期：90 天
2	商务技术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商务技术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响应文件只有一个报价，无选择性报价且没有超过最高限价，报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的报价没有超过项目预算价
4	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5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注：1、上述内容合格用“√”表示，不合格用“×”表示；
2、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3、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的，则初步评审的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4、结论为“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实质性评价打分程序

磋商小组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3 评审因素和标准

评审因素和标准

评审因素 (权重分)	评审标准	
价格评价项 (A ₁) 20 分	1、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20 2、为了保障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评价项 (A ₂) 55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5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顺序、施工工艺；②作业方法、作业流程；③操作要领方案等内容。 磋商小组根据以上方面对所有合格供应商的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审查，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无缺，能针对项目采购需求并具有可操作性的计 15 分；有缺项漏项的，每处扣 5 分；编制不完整、表述不全面、不合理、针对性较弱的，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不完整欠完善及不符合实际情况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不利于项目实施或不符合采购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及使用需求，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不能充分体现实施方案、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相关评审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时存在差异性，计划安排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有错别字，内容不完善等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工程进度计划合理与保证措施 (8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施工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工程总施工进度计划；②施工进度控制及保证措施；③保证进度的组织措施及管理措施；④施工进度管理要点方案等内容。 磋商小组根据以上方面对所有合格供应商的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审查，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无缺，能针对项目采购需求并具有可操作性的计 8 分；有缺项漏项的，每处扣 2 分；编制不完整、表述不全面、不合理、针对性较弱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计分。 注：不完整欠完善及不符合实际情况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不利于项目实施或不符合采购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及使用需求，方案内容

		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不能充分体现实施方案、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相关评审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时存在差异性，计划安排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有错别字，内容不完善等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8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质量目标；②施工质量控制；③质量保证；④组织保证方案等内容。 磋商小组根据以上方面对所有合格供应商的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审查，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无缺，能针对项目采购需求并具有可操作性的计 8 分；有缺项漏项的，每处扣 2 分；编制不完整、表述不全面、不合理、针对性较弱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计分。 注：不完整欠完善及不符合实际情况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不利于项目实施或不符合采购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及使用需求，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不能充分体现实施方案、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相关评审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时存在差异性，计划安排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有错别字，内容不完善等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8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技术措施；②施工现场及临时工程安全保证措施；③卫生防疫措施；④安全保卫措施方案等内容。 磋商小组根据以上方面对所有合格供应商的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审查，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无缺，能针对项目采购需求并具有可操作性的计 8 分；有缺项漏项的，每处扣 2 分；编制不完整、表述不全面、不合理、针对性较弱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计分。 注：不完整欠完善及不符合实际情况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不利于项目实施或不符合采购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及使用需求，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不能充分体现实施方案、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相关评审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时存在差异性，计划安排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有错别字，内容不完善等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8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组织机构；②施工现场污染防治措施；③弃土弃渣、生态保护措施；④完工后生态恢复措施等内容， 磋商小组根据以上方面对所有合格供应商的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审查，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无缺，能针对项目采购需求并具有可操作性的计 8 分；有缺项漏项的，每处扣 2 分；编制不完整、表述不全面、不合理、针对性较弱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不完整欠完善及不符合实际情况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不利于项目实施或不符合采购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及使用需求，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不能充分体现实施方案、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相关评审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时存在差异性，计划安排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有错别字，内容不完善等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资源配备计划（8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资源配备计划，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配备计划；②施工机械和设备配置计划；③材料设备采供计划；④资金使用计划及资源节省计划方案等内容， 磋商小组根据以上方面对所有合格供应商的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审查，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无缺，能针对项目采购需求并具有可操作性的计 8 分；有缺项漏项的，每处扣 2 分；编制不完整、表述不全面、不合理、针对性较弱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不完整欠完善及不符合实际情况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不利于项目实施或不符合采购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及使用需求，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不能充分体现实施方案、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相关评审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时存在差异性，计划安排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逻辑混乱、有错别字，内容不完善等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商务评价项（A₂）25 分	类似业绩（16 分）	供应商近 36 个月内（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业绩时间以单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完成的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业绩，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16 分 注： 1、业绩证明材料：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直接发包备案资料）；②施工合同关键页（须体现项目名称、工作内容、合同双方并加盖供应商公章）；③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相关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否则该业绩不计分。 2、同一个项目业绩不得重复计分。

	企业实力（9分）	供应商具有相关体系认证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 1.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计 3 分； 2. 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计 3 分； 3. 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计 3 分。 注：需提供以上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为评审依据，不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含内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不计分。
--	----------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凤凰县水利局（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凤凰县水利局 2026 年团结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采购项目

(2)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4) 承包范围：_____项目经理：____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地点：_____

方式：_____

4. 付款：根据施工月进度付款，甲方根据审核认可的乙方申报工程月进度价款的 70% 向乙方支付，竣工资料移交完毕后经县财政结算财评或者审计结算完成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7%，预留 3% 的质量保证金。保修期为一年，质保金在保修期一年后，经验收确认无质量缺陷时一次性支付(不计息)。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采购人执__份，供应商执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注：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调整。但不得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执行。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http://www.mohurd.gov.cn>)。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按采购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对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的原则性约定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凤凰县水利局2026年团结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采购项目

二、采购预算：164.80万元，最高限价164.80万元（供应商报价不能超出最高限价，否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作为无效响应）。

三、工程概况：

团结水库系小(二)型水库，座落于凤凰县禾库镇崇寨村境内，所在河流为沅水二级支流峒河支流崇寨小溪。地理位置为：东经 110°，北纬 28° 57'。大坝为均质土坝，坝高 18m。坝址以上控制流域面积 0.8km²，坝址以上干流长度 0.98km，干流坡降 57%。大坝距凤凰县城 58.5km，距禾库镇所在地 5Km。团结水库该水库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顾防洪、乡村供水等综合效益的小（II）型水利工程。水库灌溉面积为 350 亩，养鱼面积 0.08km²。该水库下游保护着凤凰县禾库镇崇寨村 1 个村 110 多人 80 多亩耕地。

1、团结水库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加固措施：

（1）大坝

- 1) 完善上游坝坡下部六棱块护坡，将其与阻滑墙衔接；
- 2) 下游坝坡拆除砼防冲面板，重建坡面排水沟；
- 3) 坝基采用帷幕灌浆防渗，灌浆轴线长 110m，孔距 2.0m；

（2）溢洪道

- 1) 对溢洪道进口段底板及右侧边墙进行衬砌；
- 2) 新建人行桥；

（3）输放水设施

- 1) 对隧洞与消力井连接段箱涵进行封堵处理，箱涵两侧进行充填灌浆防渗加固；
- 2) 对坝轴线上游已衬砌段隧洞墙体进行回填灌浆防渗加固；
- 3) 通过定向钻新建 De400PE 涵管 59.21 米与原有隧洞中部衔接；
- 4) 拆除放水卧管及消力井，新建放水塔及工作桥；
- 5) 对坝体原老涵与坝轴线相交处进行充填灌浆防渗加固；

（4）其他

- 1) 修复管理房门窗。
- 2) 增设坝顶照明设施；

3) 对白蚁危害进行挖除蚁巢、药物诱杀等方法进行处理。

具体详见设计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2、建设地点：凤凰县禾库镇崇寨村。

四、报价要求：

1、报价方对本项目的总报价最高不超过采购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而被拒绝（请各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2、响应文件只有一个报价，无选择性报价。

3、编制投标报价文件时不得缺漏项，应完整响应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内容；根据自身实力、图纸及本项目的特点考虑各种风险，确定最后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所需材料费及辅助材料费、备品备件费、人工费、机械费、运输费、二次转运费、装卸费、保险费、管理费、涨价、规费、税费、检验检测费、利润、付款方式导致的资金占用利息费、其它相关服务及售后服务费等一切费用）。如供应商遗漏磋商文件所列工程量清单内容，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4、工程量清单中环境保护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暂列金额、安全生产费等（如有），供应商报价时必须严格执行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给定的金额或费率，不得调整、不得删减，足额计入响应总报价。未按磋商文件给定数值填报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上述费用结算不按响应填报价格执行，结算按实际发生、经采购人及相关单位审核确认的金额据实结算。

五、工期及质量要求：

1、工期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日历天，承包人施工须服从水库度汛要求，汛前完成影响度汛安全关键部位施工，雨季、汛期带来的施工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原因除外）。

2、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符合国家、水利行业现行有关施工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验收规程及本工程设计文件要求；单元、分部、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严格执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按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完成各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

3、缺陷责任期：12 个月，自单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质量保修期：大坝、坝体防渗、溢洪道等主体水工建筑物保修期为设计文件规

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机电设备、金属结构保修期 2 年；其余部位按国家及水利行业现行规定执行。缺陷责任期满，质量保证金退还完毕，不免除承包人法定保修责任。

六、项目实施要求：

1、建筑材料运输、保管及保险

(1) 承包人负责本项目全部建筑材料、设备至施工现场的全程运输、装卸、场内二次搬运及保管，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采购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2) 承包人负责所有进场材料、设备的现场保管、防潮、防护、堆放管理，直至本工程完工验收移交完毕，期间发生损坏、遗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承包人必须按湖南省水利工程及当地主管部门要求，足额购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伤保险等法定保险，保险费用包含在报价内，未按要求投保不得开工。

2、施工要求

(1) 承包人须严格落实现场施工组织管理，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执行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施工全过程接受采购人、监理单位及水利质量监督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服从现场管理要求。

(2) 严禁转包、违法分包。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全部或者部分转包给他人，未经采购人、监理书面批准不得进行分包。一经查实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及违约责任。

(3) 工程施工严格按照本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批复设计文件及国家、水利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实施，质量评定执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验收执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得擅自变更工程建设内容、规模、标准。确需发生设计变更的，严格按照湖南省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相关规定履行报批程序；重大设计变更须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批复后方可组织施工，未经审批擅自实施的工程量不予计量和支付。

(4) 承包人若存在同一项目管理机构同期承担多个在建项目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配齐、更换项目管理团队及现场人员，确保本项目人员在岗履职。若无法满足本项目施工管理要求，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本工程为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承包人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及汛期施工进度汛方

案，严格服从水库调度运行管理，确保工程度汛安全，汛期施工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 工程完工后，由采购人牵头联合相关职能部门、监理、质监单位按水利验收标准组织完工验收及竣工验收工作，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设计图纸、现行水利规范为准。

(7) 施工全过程同步收集、整理施工资料、检测资料、质量评定资料、影像资料，工程完工后向采购人移交完整、真实、合规的全套竣工资料及竣工图，资料不合格不予组织验收。

(8) 农民工工资管理：承包人应当严格遵守湖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保证金等制度，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采购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代为拨付，由此产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七、验收要求及质量保证：

1、验收要求

(1) 由采购人组织开展各阶段验收工作，承包人负责按水利工程验收备案要求完成本项目验收备案相关工作（如需），承担全部备案资料编制及报审费用。

(2) 工程验收不合格、质量不达标的，承包人须无偿返工、返修、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工期延误损失及采购人经济损失。

(3) 项目验收完成后，承包人须完整移交全部施工技术资料、竣工图纸、试验报告、质量评定资料、影像资料等全套归档资料，确保满足水利工程归档及审计要求。

2、质量保证与保修要求

(1) 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必须满足国家、水利行业现行规范、设计文件及质量评定标准要求，所有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合格。

(2)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质量保修期按水利行业规定执行：大坝、坝体防渗、溢洪道、输水建筑物等主体工程保修期为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机电、金属结构工程保修期 2 年；防水工程保修期 5 年；其余工程按现行规范执行。

(3) 缺陷责任期、质保期自单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满、质保金退还完毕，不免除承包人法定保修责任。

(4) 质保期内出现属于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承包人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 24 小时内到场处置，免费彻底修复合格。承包人逾期未到场、未及时修复的，采购人可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采购人有权从质保金中据实扣除。

八、付款方式：

付款人：凤凰县水利局

付款方式：根据施工月进度付款，甲方根据审核认可的乙方申报工程月进度价款的 70% 向乙方支付，竣工资料移交完毕后经县财政结算财评或者审计结算完成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7%，预留 3% 的质量保证金。保修期为一年，质保金在保修期一年后，经验收确认无质量缺陷时一次性支付(不计息)。

九、供应商在投标前，如需踏勘现场，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十、其他：

未尽事项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几个部分：

- 一、磋商响应声明
-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 三、采购需求响应
- 四、合同条款偏离表
- 五、采购需求偏离表
- 六、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 七、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九、最后报价

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代理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日历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文件壹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主营)				
	营业范围 (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 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 关	有效期	
备注					

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

- （1）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 （2）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 （3）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电话：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电话）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代理机构编号）响应文件；(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 退出磋商；(4)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参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附件 4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机构代码: _____

注册登记机构: _____

日期: _____

有效期: _____

注册资本: _____

地 址: _____

经济行业: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手机号: _____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手机号: _____

附件5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 1、供应商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 2、拟任项目经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具备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有在建项目。

附件 6

信用查询记录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附件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附件 8

磋商文件规定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备注：提供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评审因素和标准”要求的证明资料。

三、采购需求响应

备注：施工组织方案由供应商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和附表 3“评审因素及标准”具体要求编制，有针对性并有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9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备注：附主要人员（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人员）类似项目证明资料复印件（如有）及资格证书复印件等。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填写本表；

（2）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五、采购需求偏离表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各供应商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及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组成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填写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七、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1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品目代码			
报价	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工 期			
质量标准			
保修承诺			
项目负责人			
备 注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按采购需求和附件工程量清单提供清单报价。)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备注：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 (1) 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 (2) 磋商文件评标方法及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九、最后报价

1. 本次磋商活动采用电子化线上响应方式，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发起指令后，供应商线上报价提交；请各供应商开标后随时注意会员端系统消息，以免错过报价。

2. 参与报价的供应商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点击左侧菜单“采购业务-报价参与”，在对应的项目信息后点击“参与报价”按钮→在参与报价页面，点击【新增报价】按钮→在“新增报价”页面，输入“本次报价”价格及有关承诺说明后，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报价后，点击“签章查看”进入签章页面→在报价签章页面中，点击“签章”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点击【签章提交】。（具体流程以实际操作中的多轮报价流程为准，在多轮报价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请及时咨询软件科 0743-8523902 或其他相关科室，以便在在相关科室专业人员指导下进行。）

3. 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首次和前次响应文件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作无效响应处理

4. 提交最后报价时间不少于 60 分钟，因响应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提交最后报价的相应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内按《报价表（最后报价）》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最后报价）》纸质版贰份和响应文件胶装到一起。